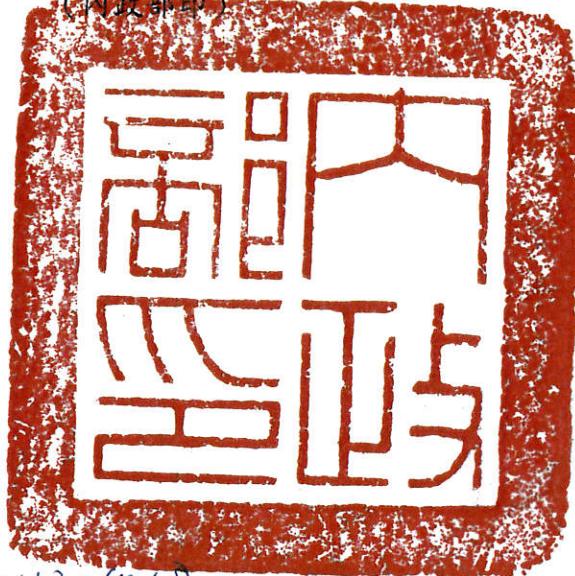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06A04N0101

(內政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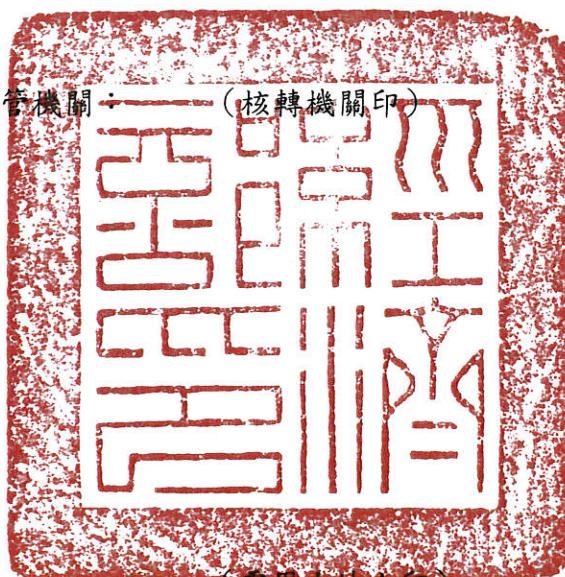


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6718 號函核准徵收

水里溪北埔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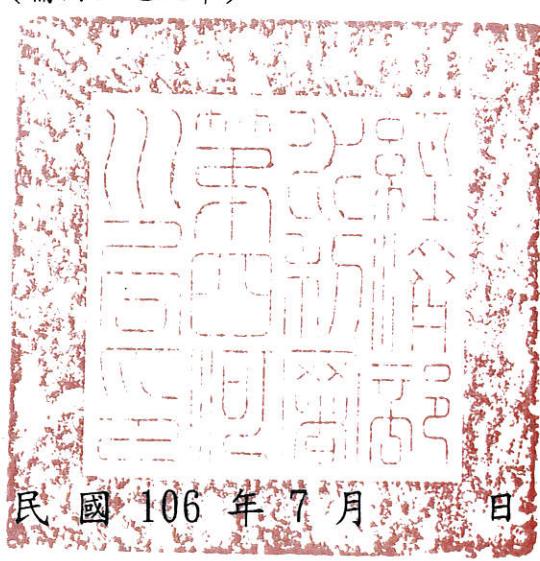
(核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核轉機關印)



(需用土地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需用土地人印)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辦理水里溪北埔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段 8 地號 1 筆土地，合計土地登記面積 0.128000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水里溪北埔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段 8 地號 1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80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九)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四)。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水里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設後疏導水流、保護堤身，已減少淹水情形，發揮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且能促進觀光，本案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大於因徵收而造成所權人經濟損失之私益。

必要性：本堤段堤後因有住宅區、商業區，為避免汛期水里溪堤防遭洪水沖刷，影響水利設施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內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本案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工程位置均位於水里溪河道內（公告用地範圍線內），用地勘選範圍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河川區」，並已取具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附件十），屬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四) 101 年 10 月 31 日土地所有權人簽署「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同意本局先行使用（附件十六）。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06 年 2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1520 號函之影本（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堤段現況為低窪地勢，為治水需要採取疏導水流保護堤身，為民眾親水需要規劃接近自然親水平台，為活水需要以自然工法涵育水土，永續經營質優量豐之水資源，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興建，並辦理河道整理工程，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河川環境改善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整建堤防環境改善工程之需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水里溪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水里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縮小範圍來興建，除使用公有土地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河川區」土地，亦位於已公告水里溪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查本案應以取得

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惟目前容積移轉實施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備，目前尚無從據以辦理。本案經協議價購不成，爰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因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致協議價購不成，又未能於所定期限內繳交產權移轉相關文件及簽定買賣移轉契約，亦視為價購不成，且土地變更編定事件經經濟部駁回訴願，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復經所有權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所有權人仍一再陳情、異議要求變更為「河道用地」再續行徵收程序。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位於南投縣水里溪，本河段屬易淤積地區，為避免每逢梅雨、強降雨、豪雨及颱風造成洪氾溢淹情勢發生，進行護岸整治、河道整理工程為水利防災所必要，以維護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為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擬徵收土地計 1 筆，土地登記面積 0.128000 公頃，坐落於南投縣水里鄉北埔村。依據南投縣水里鄉戶政事務所 106 年 6 月份統計資料，南投縣水里鄉北埔村口數為 1,152 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占 15.45%、20-40 歲占 28.06%、40-65 歲占 32.70%、65 歲以上占 23.79%；查本案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1 人，本工程已完成施設，可有效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住宅及商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並無影響。本案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可增加居民親水空間、促進觀光、改善護岸整治並進行河道整理，大幅降低淹水可能性，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可改善該地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防洪安全提升，且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可降低洪水位，提高防洪標準，降低洪水氾濫，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工程已完成施作，無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故無對居民健康無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可疏通河道引導水流，提高防洪標準，故可提高工、商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政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工程，可保護堤後住宅區、商業區之居民居住安全，故無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堤防環境改善工程可以提昇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106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由該計畫項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擬徵收土地經費已編列預算計新台幣200萬元整。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兼具環境營造，有效防止洪水沖刷、侵蝕，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保護當地居民，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項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及現場勘評作業，用地範圍係針對河道內進行堤防保護並提供居民親水空間、促進觀光而辦理本河川環境改善，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河川環境改善工程使用，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項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既有自然生態，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並無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且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無涉及文化古蹟或文化資產，故無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附件十一）。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於既有河道內完成施作並不會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案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案主體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完成施設。未符「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之規定，「河堤工程，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河堤長度累積二十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河堤長度累積三十公里以上。但已完成之河堤工程，其長度不納入累積。」，故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且河道經治理後可改善地區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竣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屬中央管河川環境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

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7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河川環境改善工程，係對水里溪部份河段辦理河川環境改善，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工程用地範圍屬「都市土地」，其都市計畫內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徵收做水利工程河川環境改善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國土計畫。並已取具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劃證明書(附件十)。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係配合水里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做，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兼改善環境景觀促進觀光，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形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商業經濟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河川環境改善~~，以維護河防安全。

(六) 針對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說明如下：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促成水域生態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目前現有河道土石淤積，降低水流影響通洪斷面，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下游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應適時予以清除。故本案具有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水里溪規劃報告之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外方式取得用地來達成治理目的，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已減少淹水情形，且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洪水氾濫造成商業經濟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水里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1)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暨水利法第82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

(2)本案水里溪第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正)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第一次修正)，前經經濟部106年3月28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3260號公告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在案。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土地使用現況為水流流經土地。
*特
校對*
無持定使用人。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水流流經土地，無土地改良物。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工程範圍東側為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西側、南側、北側均為於水里溪河道。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

措施

無，本案工程範圍經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05 年 2 月 17 日府文資字第 1050000838 號函復，案內土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保存區、遺址、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保存區之公告範圍（詳附件十一）。並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2 月 18 日府文資蹟字第 1053001349 號函復，案內土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國定古蹟保存及國定遺址之公告範圍（詳附件十一）。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103 年 3 月 11 日、106 年 4 月 20 日及 106 年 5 月 18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第三場及第四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及北埔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北埔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於 103 年 3 月 4 日、103 年 3 月 21 日、106 年 5 月 3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上開四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如附件三、四）。
-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3 年 3 月 10 日、103 年 4 月 2 日、106 年 5 月 18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及北埔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北埔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 (四)已於 103 年 4 月 2 日、106 年 5 月 18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於第二場、第三場及第四場公聽會已針對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06 年 6 月 8 日水四工字第 1060104073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以 106 年 6 月 12 日水四產字第 1061800479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如附件五、六）。

(二)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八)。

(三)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

(四)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詳附件九)。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詳附件十五)。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河川環境改善、保護堤岸基礎設施及避免汛期河道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兼改善環境景觀促進觀光，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爰辦理本區段河川環境改善工作。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詳附件十四)。

(三)計畫進度：已於 101 年 4 月 29 日開工，102 年 4 月 13 日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1,578,24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1,578,240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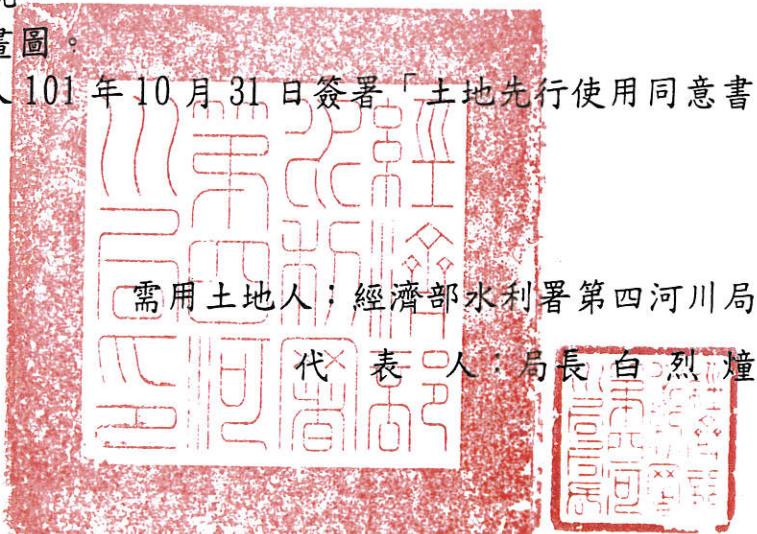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200 萬元整，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 106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工程編號：106-B-01020-002-002)工程用地費預算書(詳附件十三)。
- (三)依南投縣政府 106 年 2 月 7 日府地價字第 1060027172 號函送 106 年預定徵收地區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乙份，業於 105 年 12 月 7 日經南投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6 次評議通過及依南投縣政府 106 年 7 月 18 日府地價字第 1060150409 號函送 106 年下半年度徵收市價變動幅度表，水里鄉市價評定變動幅度為 102.73%，所準備經費足敷支應(詳附件十二)。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九)徵收土地清冊。
- (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暨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
- (十二)南投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 (十四)徵收土地圖說。
- (十五)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六)土地所有權人 101 年 10 月 31 日簽署「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日